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生早期危重疾病、重大疾病或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1.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2.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3.被保险人自伤,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(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);
- 4.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11.6):
- 5.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 11.7),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 11.8),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见 11.9)的机动车(见 11.10);
- 6.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(见 11.11)(不包括"10.疾病定义"中列明的疾病); 7.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8.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9.遗传性疾病(见 11.12)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见 11.13)(不包括"10.疾病定义"中列明的疾病)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重大疾病的,本合同终止,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(见 5.1);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重大疾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。